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

致**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第26至第75頁有關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 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份披露。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吾等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